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0 號法律

(法案)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

經第 12/2015 號法律及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

“ 第二條

定義

[……]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特別職程”：是指與一個或多個公共部門的特定職務相對應的職程，而基於工作範疇的獨特性、職務內容及其特徵，能力及技能的要求，以及對入職要件、職程進程、資格要件及專業要件的綜合評價，該等職程明顯與一般職程不同；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第五條

學歷

一、擔任屬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為本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者，且應與擔任的職務相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擔任屬第五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應與擔任的職務相稱，且須為下列者，但另有規定除外：

(一) [……]

(二) [……]

三、為適用第五級別人員組別入職的規定，單行法例對上款(一)項規定學歷的提述，亦應視為對上款(二)項規定學歷的提述。

四、擔任屬第四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應與擔任的職務相稱，且須為下列者，但另有規定除外：

(一) 副學士文憑課程或同等學歷；

(二) 高等專科學位。

五、[原第三款]

六、[原第四款]

七、[原第五款]

第九條

語言掌握及其他技能

基於職務性質所需，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通告規定投考人尚須認識正式語文以外的其他語言，以及須具備與執行職務相關的其他技能。



第十條 開考

一、〔……〕

二、〔……〕

三、〔……〕

四、〔……〕

五、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為對外開考，在專有法規規定的特別情況下可予免除。

六、按開考對象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或僅限於公務人員，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可分為對外開考或內部開考。

七、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分為：

- (一) 普通開考，旨在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或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及開考有效期屆滿前出現的職位空缺；
- (二) 特別開考，旨在設立招聘儲備以滿足預計的人員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分為對外開考或內部開考，特別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為對外開考。

九、對外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種甄選方法按以下方式施行：

- (一) 必須對全體准考人施行首個甄選方法或首個甄選方法為分階段進行時的第一階段；
- (二) 如在首個甄選方法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二十人，則通知全體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第二個甄選方法，而凡在上一甄選方法中合格的投考人均獲通知進入續後的甄選方法；
- (三) 如在首個甄選方法或首個甄選方法第一階段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二十人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通知數目最少等於開考職位三倍但不少於二十名的投考人，以施行首個甄選方法第二階段或第二個甄選方法，數目上限由部門決定並在開考通告內列明；
- (四) 如投考人不獲通知進入首個甄選方法第二階段或第二個甄選方法，視為被淘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上款所指甄選方法的施行方式於相關開考通告內訂定。

十一、為計算開考中的期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全日豁免上班日及公眾假期補假日不視為工作日。

第十二條

入職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如為進入垂直職程高於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的職階或橫向職程高於第一職階的職階，以及為彌補所欠缺的專業資格或實習均須具備工作經驗，所需的工作經驗應疊加計算。

第十八條

具多個不同職務範疇的職程

一、分別屬本法律附件一表二所列不同級別的高級技術員職程、技術員職程、技術輔導員職程、技術工人職程及勤雜人員職程有多個不同的職務範疇。

二、 [……]

三、 [……]

第二十條

設立特別職程

一、 [……]

(一) [……]

(二) 對職務內容、職務範疇、入職要件、職程進程、資格要件及專業要件，以及能力和技能要求的特別要求；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第二十三條

郵差

一、郵差職程屬郵務範疇的特別職程。

二、〔原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

第二條

增加第 14/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五章內增加第五十四-A 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四-A 條

典試委員會輔助人員

一、典試委員會指定在知識考試中協助發卷、監考及收卷的人員，有權收取一項按下款規定計算的附加報酬，每一工作小時的報酬金額相當於薪俸表內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四點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計算所提供的時數，所有於同一日提供的工作時段須累計為完整的時數，剩餘時段須等於或多於三十分鐘，方視作一小時。

三、支付本條規定的附加報酬，則不予支付超時工作補償。

四、典試委員會主席負責核算應支付的附加報酬金額，為此須詳細列明執行有關職務的時數。”

第三條

取代第 14/2009 號法律的附表

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表二十三及表二十四分別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載的編號相同的表取代。

第四條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中的級別

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

- (一) 撤銷現行第三級別；
- (二) 現行的第四級別、第五級別及第六級別分別由第三級別、第四級別及第五級別取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一般職程

一、下列一般職程於公共部門人員表內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

- (一) 普查暨調查員；
- (二) 公關督導員；
- (三) 行政技術助理員；
- (四) 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
- (五) 郵務文員；
- (六) 照相排版員。

二、上款所指職程內的職位尚未出缺時，該等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分別為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表一至表六所載者。

第六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特別職程

一、下列特別職程於公共部門人員表內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

- (一) 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
- (二) 郵務輔導技術員；
- (三) 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
- (四) 統計技術員。

二、上款所指職程內的職位尚未出缺時，該等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分別為本法律附件二表七至表十所載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為轉入需較高程度學歷的職程而設的開考

一、如按本法律規定轉入的職程需較高的人職學歷，工作人員須合格通過為轉入需較高程度學歷的職程而設的開考（下稱“轉入開考”）。

二、轉入開考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八年內定期開展。

三、本條規定的轉入開考，其施行細則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八條

可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的工作人員

一、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屬公關督導員職程、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職程、編輯職程、郵務輔導技術員職程及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職程的工作人員，可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二、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屬普查暨調查員職程、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職程、郵務文員職程及照相排版員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合格通過上條所指的轉入開考，方可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如於開考之日符合下列要件，可投考轉入開考：

- (一) 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 (二) 屬相關職程第三職等或以上，並於該職程服務滿三年；
- (三) 最近三年在相關職程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四、執行主管職務的工作表現評核，不影響上款（三）項規定的適用，而僅考慮其在原職程中的工作表現評核。

五、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轉入與其原職級及職階相同的職級及職階；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轉入與其原有薪俸點相對應的職階，如沒有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轉入緊接的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第九條 服務時間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其在原職程的職級及職階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計入在新職程內晉階及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

二、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其在新職程內晉階及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自批准轉入申請的批示作出之日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轉入選擇

一、轉入選擇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八年內作出。

二、批准轉入申請屬公共部門最高領導的職權，並應在提出申請之日起計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三、本法律所引致的轉入，自批准轉入申請的批示作出之日起產生效力。

第十一條

轉入的手續

一、各部門應主動調整本身的人員編制以配合本法律所定架構，並須在聽取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於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三百六十五日內透過行政命令公佈調整後的人員編制。

二、編制人員的轉入須透過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相關名單必須公佈於《公報》第二組。

三、上款所指名單應載明人員原處職位及轉入本法律規定的職程後所處職位。

四、按第一款的規定調整人員編制後方可公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時，須由有關部門在合同文書上作附註，並將相關的批示摘錄刊登於《公報》。

第十二條

權利的保障

一、工作人員的原有薪俸不得因適用本法律而減少。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的實習或開考及有效期未屆滿的實習或開考而進行的任用。

三、本法律的規定不改變任用工作人員所採用的聯繫方式的法律性質。

第十三條

郵務範疇工作人員

一、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郵務輔導技術員特別職程且按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轉入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郵務範疇技術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郵務輔導技術員職程或技術輔導員職程內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郵務範疇技術員一般職程，於該兩個職程提供的服務時間均可為有關效力而予以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郵務輔導技術員特別職程，但未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繼續適用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三、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郵務文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及在該法律生效後仍處於該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郵務文員職程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

第十四條

電信範疇工作人員

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無線電通訊助理技術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無線電通訊範疇行政技術助理員一般職程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

第十五條

印刷範疇工作人員

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屬照相排版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照相排版員職程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六月八日第 37/91/M 號法令、一月六日第 1/92/M 號法令、九月二十一日第 70/92/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0/92/M 號法令、一月十八日第 2/93/M 號法令、二月二十七日第 12/95/M 號法令、四月十日第 17/95/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號法令、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2001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2/2011 號法律、第 1/2014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及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下列事宜須以兩種正式語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組公佈：

- a) 關於開考行為的公告、通告及通告摘錄，而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則公佈於開
考通告指定的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b) [……]
- c) [……]
- d) [……]
- e) [……] ”

第十七條

修改第 12/2015 號法律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試用期

- 一、 [……]
- 二、 [……]
- 三、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根據第九條的規定以調職方式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根據特別招聘制度以免除開考方式聘用的不具編制內原職位且任用已終止的人員。

四、〔……〕”

第十八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適當項目承擔。

第十九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三)項、(四)項及(十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
- (二) 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及第十節；
- (三) 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三、表五、表六及表十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一

表二
 (第十七條所指者)

人員 職務組別	職務內容的 一般特徵	級 別	職 程	職 等	職 級	薪俸點										學 歷	
						職階											
						1	2	3	4	5	6	7	8	9	10		
	須具專業技 能及最低限 度具有第五 條第二款所 指的程度， 以便在科學 技術的方法 及程序上能 獨立並盡責 執行一般或 專門領域的 諮詢、調查、 研究、創造 及配合方面 的職務，旨 在協助上級 作出決策。	5	5 - 高級技 術員	5		660	685	710	735								
		4		4	顧問	600	625	650									
		3		3	首席	540	565	590									
		2		2	一等	485	510	535									
		1		1	二等	430	455	48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應用	技術員	4	須具專業技能及從第五條第四款所指的學歷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 技術員	5	首席特級	560	580	600	620	第五條第四款所指的學歷
					4	特級	505	525	545		
執行	技術輔助人員	3	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 技術輔導員 - 車輛查驗員 - 車輛駕駛考試員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高中畢業
					4	特級	400	415	430		
		3			3	首席	350	365	380		
		2			2	一等	305	320	335		
		1			1	二等	260	275	29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執行 工人	須具備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以便擔任既定一般指示中具一定複雜程度的人手或機械操作的生產活動或維修方面及保養方面的執行性職務。	2	- 技術工人	-	150	160	17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小學畢業且具有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80	200	220	240	小學畢業			
					-	-	-	-	-	-	-	-	-	-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二十三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指者)

編制人員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		
高級技術員	5		
技術員	4		
技術輔助人員	3		
工人	2		
	1		

表二十四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指者)

編制外人員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高級技術員	5		
技術員	4		
技術輔助人員	3		
工人	2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二

表一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普查暨調查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表二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公關督導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三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行政技術助理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表四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五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郵務文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表六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照相排版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七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表八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郵務輔導技術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九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表十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統計技術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605	630	655	680
4	特級	540	565	590	—
3	首席	485	510	525	—
2	一等	430	455	480	—
1	二等	395	410	425	—